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00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

被告 信韋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莊書瑋

被告 侯美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2萬9,377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信韋企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莊書瑋、侯美琪向原告於

民國113年4月23日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借貸期間自113年4月24日起至118年4月24日止，利息計付方式依「聲請人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2.035%計息，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第一次繳款日為113年5月24日，嗣後之繳款日為每月24日；另依上開借據第4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第5條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被告莊書瑋及侯美琪既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被告信韋企業有限公司於114年4月起未依約還款，依前揭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上開借款視為到期，迭經催討無效，滯欠本金162萬9,377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訴之聲明。

（三）聲明：

被告信韋企業有限公司、莊書瑋及侯美琪應連帶給付原告162萬9,377元，及自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照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未依約返還，業據原告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001號「下稱訴字」卷第17頁至第35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

01 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
02 認原告前述主張為真。

03 (二)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4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05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6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07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08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
09 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10 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11 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12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
13 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
14 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著有明
15 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16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
17 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
18 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可參）。經查，被告信韋企業
19 有限公司於113年4月23日向原告借貸200萬元，惟就前開
20 債務最終繳納本息至114年4月9日止，即未再依約繳納，
21 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之約定，未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
22 期，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
23 另被告莊書瑋、侯美琪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
24 人，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5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
26 有據，應予准許。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董怡彤